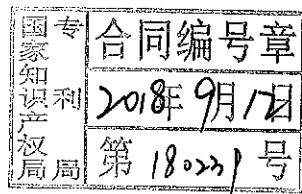


2018-1044

9.5



E 系统 CA 安全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 E 系统 CA 安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 2018-2059

甲 方 :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乙 方 : 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 : 北京

签定日期 : 2018 年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条 定义	3
第二条 工作范围	4
第三条 标准	5
第四条 合同价	6
第五条 甲方义务	7
第六条 乙方义务	7
第七条 乙方保证	8
第八条 保密	8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
第十条 实施及进度要求	10
第十一条 测试和验收	10
第十二条 人员变更	12
第十三条 伴随服务	12
第十四条 系统维护服务要求	13
第十五条 乙方履约延误	16
第十六条 索赔	16
第十七条 合同修改	17
第十八条 合同的终止	18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19
第二十条 争议的解决	19
第二十一条 适用法律	19
第二十二条 通知	19
第二十三条 合同文件	20
第二十四条 合同范围和条件	20
第二十五条 合同生效	20
第二十六条 其它约定事项	21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以下简称“甲方”)在 E 系统 CA 安全服务项目 中所需系统运维服务由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发布,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确定 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E 系统 CA 安全服务项目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 本合同中使用的术语含义如下:

1、“合同”系指本文条款及其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软件”系指一个或多个能在控制器、处理器或其它硬件设备上运行的所有程序 (包含任何相关的文档)。

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由乙方履行的任务和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调研、分析、设计、开发、测试、集成、实施、试运行、验收、维护、培训、咨询、技术支持和项目管理等技术文件中所描述的活动。

5、“可交付物”系指根据本合同乙方应交付甲方的全部软件、软件代码 (见附件 A《工作说明书》的规定, 如果没有特别规定, 软件代码应以目标代码和源代码两种格式交付)、文件、文档和其它材料。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所有由乙方交付给甲方的代码应由乙方采取经双方同意的安全保护措施。

6、“派生技术”系指任何基于原有技术创作和开发的技术, 包括但不限于:
(I) 对于拥有版权的作品或可形成版权的材料进行的任何编译 (包括编译为其它计算机语言)、分解、修改、更正、添加、扩展、升级、改进、编辑、删节或其它现有的作品可能被重做、转换等形式; (II) 对于任何专利或可形成专利的材料的发展; 以及 (III) 基于已有的受本合同保护的商业秘密而形成的任何新的商业秘密。

7、“工作说明书”系指本项目工作内容、成果和服务的说明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A。工作说明书包括对本合同项目的工作内容进行的细节说明。双方预计在合同期间内，此工作说明书可以根据双方同意被不时修改；但该等修改内容应由双方另行进行书面确认，并将被视为自动取代或修改附件 A。

8、“用户界面”系指任何意图使用户能够看见甲方指定系统的可视机制、象征和/或外观的设计。乙方将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开发所有为实现甲方指定系统的用户界面所需要的软件。

9、“天”系指日历天数。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0、“验收”系指甲方依据合同所规定的验收的程序和条件，对可交付物进行检验和测试，以验证其是否满足本合同第三条所规定的标准及合同附件的要求。

11、“资料”系指依据合同规定，由乙方提供的文件清单、文件、报告、图表等文字资料。

12、“规范”系指有关项目在功能、操作、环境及性能等方面要求的周密而完整的说明。

13、“里程碑”系指乙方为完成甲方拟开发的系统或软件中相对独立的阶段性工作成果。

14、“项目”系指 E 系统 CA 安全服务项目。

15、“合同产品”系指工作说明书中交付清单所包括的交付物。

第二条 工作范围

乙方根据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为甲方提供 E 系统 CA 安全服务项目 并提供相关服务。

第三条 标准

1、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软件及服务应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中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软件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中相对较高者。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在本合同产品阶段性验收或终验前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乙方提供的所有交付清单内所列文件中的技术指标，除非在工作说明书中另有规定外，均应使用相应的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二者有冲突的，适用相对较高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A. GB/T 13016-1991 《标准体系表编制原则和要求》
- B. GB/T 1.1-2000 《标准化工作导则》
- C. GB/T15539-1995 《软件工程标准分类法》
- D. GB/T8566-2001 《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
- E. GB/T8567-1988 《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
- F. GB/T9385-1988 《计算机软件需求说明编制指南》
- G. GB/T9386-1988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件编制规范》
- H. GB/T12505-1990 《计算机软件配置管理计划规范》
- I. GB/T14079-1993 《软件维护指南》
- J. GB/T15532-1995 《计算机软件单元测试》
- K. GB/T16680-1996 《软件文档管理指南》
- L. GB/Z18493-2001 《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指南》
- M. GB/T12504-1990 《计算机软件质量保证计划规范》
- N. GB/T17544-1998 《信息技术软件包质量要求和测试》
- O. GB/T18491.1-2001 《信息技术软件测量功能规模测量》
- P. GB/T18492-2001 《信息技术系统及软件完整性级别》
- Q. 乙方提交的经甲方审查批准的本工程技术设计书

第四条 合同价

-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伍仟元整（¥1,395,000 元）。
- 2、甲方按以下进程分阶段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
 - A 首付款：甲乙双方正式签订合同后，按照甲方支付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人民币玖拾柒万陆仟伍佰元整（¥976,500 元）；
 - B 尾款：一年维护期满，甲方根据乙方的维护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阶段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按照甲方支付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人民币肆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418,500 元）。
- 3、合同价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应获得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开发费用、服务费用，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4、除非双方另行约定，合同价已经包括所有完成开发任务所需要的材料、人工费及销售、使用、服务、增值或类似的税项。
- 5、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等额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发票，乙方出示的发票应包含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各项款项所有金额，并应包含足够详细的内容，使甲方能够确定金额的准确性，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支付相应款项，如乙方提交的发票不正确，甲方可延迟付款，（但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在免费维护期满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提交验收申请、并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如乙方逾期未提交验收申请及发票，并在甲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付款申请及所需发票及验收文档，视为乙方放弃此笔款项
- 6、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
- 7、若甲方已经签署付款指令，但因非甲方流程等非人为原因和政府行为造成的延期支付，不视为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8、甲方应将价款支付至乙方提供的如下账户内：
帐户名称：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大钟寺支行
帐号：01090326500120109226428

若乙方支付信息发生变更，须提前 2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延期支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9、本合同涉及的任何价格调整，均应以合同价为基价进行。

第五条 甲方义务

1、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指派的代表作为甲方的项目经理，与乙方进行及时的联络并监督、协调软件开发及服务的执行情况。

2、该项目经理应拥有必要的专业技术知识。按照双方商定的时间，定期与乙方代表举行会议。

3、配合乙方协调、安排甲方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业务人员，确保有足够的时间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中。

4、按期支付费用。

5、按时提供有效的准确的用户需求及其它必需的各项资料，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各阶段验收，协调甲方内部关系，提供必要的用户测试、试运行和上线环境。

第六条 乙方义务

1、及时履行合同义务和项目建设技术方案中规定的具体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满足甲方在技术需求和业务需求中的要求，并提供工作说明书中要求的可交付物。

3、根据本合同及其附件中确定的交付时间表提供可交付物和咨询服务。

4、负责建立日常工作制度，并进行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对其成功负担全部责任。

5、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安排相应人员进入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进行开发。乙方进场开发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安排的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规定和安全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自动化设备管理规定、网络监控管理办法。如果乙方工作人

员不服从甲方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出索赔。

第七条 乙方保证

1、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的需利用、更新、添置的硬件设施及配套的系统及应用软件的设计方案满足本合同项下软件开发的需求。

2、乙方保证，合同产品在设计或编制上不存在任何重大的缺陷，即使合同产品已经验收或超过保修期，也不会因此导致甲方的硬件故障、系统瘫痪、数据丢失等情形。即使在免费维护期后，乙方对由于合同产品在设计或编制上存在的内在的、潜在的缺陷，仍提供持续的免费服务。

3、乙方保证，乙方应始终保护系统和甲方的其它财产不会因为乙方故意或过失的行为或疏忽而受到毁坏、损害或造成损失。

第八条 保密

1、乙方承诺以最严格的保密方式保存和维护从甲方或甲方代表获得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规格、计划、设计、软件及开发资料、数据、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其它资料。

2、乙方应保证其雇员：

A 只有在为了本合同的目的而必须知道保密信息的情况下，才允许获取从甲方或甲方代表获得的任何保密信息；

B 必须了解本合同规定的保密要求并与乙方签订保密协议；

C 不得造成或允许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保密信息。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透露或使用了保密信息，应当在不损害甲方其它利益的情况下，尽一切努力协助甲方收回保密信息，防止使用、传播、出售或以其它任何方式处置该保密信息。

4、本合同终止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交还其获得的保密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复制留存。

5、本合同有效期及其后的十年内，本条款以及附件 E 的规定仍对乙方发生法律效力，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本合同涉及的全部及/或任何部分的相关知识产权、相关权益，包括本合同相关的且为履行本合同而新形成的商业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技术诀窍等，均归甲方所有。

2、乙方有不可争议的义务确保甲方依据本合同所获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并且可以不受限制地行使相关权利，包括各项延伸权利。若因此发生任何争议均应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及/或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其自身及甲方为解决任何争议及/或瑕疵及/或缺陷所应当或所需要支付的一切相关及/或由此引起的费用。

3、甲方将拥有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从事的所有工作（包括各类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及其它可交付物）中所包含的或与之相关的全部版权、专利权、商业秘密、商标权和其它知识产权以及所有权和其它权益。

4、在本合同生效日前业已存在的版权及其它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应属于本合同生效前即拥有该等权利的一方或与该方有协议关系的第三方。任何一方均无权凭借本合同取得另一方此前所拥有且根据本合同不应被合理的推论为其已经同意转移的版权、专利权、商业秘密、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5、若本条第 4 款涉及的权利已构成可交付物的一部分或甲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必须使用的，乙方将就该等权利授予甲方非专有的、免付任何费用的、可授予分许可的、不可撤销的、永久性的许可，以确保甲方对可交付物的制作、复制、修改、使用和销售等。

6、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交的可交付物及有关参与本合同项下软件开发的任何活动包括履行本合同项下软件开发的任何行为，以及本合同终止后的任何涉及本合同的任何行为，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此发生任何争议、侵权，均应当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及/或任何责任，确保甲方本项目软件系统持续运行，包括但不限于：

A 应当承担其自身及甲方为解决任何争议及/或赔偿因侵权所应当或所需要支付的一切相关及/或由此引起的费用，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或

B 以实质上相同的非侵权作品更换侵权的可交付物，或修改该可交付物使之不构成侵权，乙方并保证更换或修改后的性能、功能、质量等没有降低或减少，且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十条 维护周期

系统运维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第十一条 测试和验收

1、进场前的检验和测试

A、在提交合同产品前，乙方应当对软件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与测试，并出具证明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系统测试分析报告。乙方在合同产品进场前，应提前 7 天向甲方提出申请。

B、甲方有权对乙方检验与测试过的软件进行检验和测试，以确认软件能否符合规定的目标与要求。

C、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软件不能满足规定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软件产品，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更换被拒绝的该软件产品，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定的要求，由此给甲方产生的损失，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项目现场安装、调试、检验与测试

A、乙方在软件安装前，应提前 7 天向甲方提交申请，并提供与项目现场安装、调试、检验与测试有关的各种相关交付物及详细清单，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交付物的补充要求。如甲方发现所提供的该软件产品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时，或有明显缺失（如产品版本不符等），乙方负责更换、补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项目延期等方面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B、乙方应负责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直至完成整个系统的调试。在安装、

调试过程中，乙方应对甲方所提出的技术问题给予清晰、明确的答复，直至甲方满意。乙方应提供安装调试工程中的各种相关文档资料，以使甲方能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报告，报告中应包括安装调试结果和安装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法等内容。

C、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应按照国家或行业的标准与规定对该现场产品进行系统检验与测试，并写出检验测试报告。乙方有义务配合并解答有关问题。

D、甲方具有在软件到达项目现场后对产品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产品的权利，该等权利将不会因为合同产品在项目现场以外的场地通过了甲方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E、系统连接、调试、测试结束后，乙方有义务安装运行甲方的本项目应用系统并解决相关问题，有义务按照甲方的指定协助安装其它与本系统相关的系统软件并解决相关问题。

3、评估与验收

A、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阶段性评估，乙方应予配合，并及时协调、解决出现的相关问题。

B、甲方有权在项目现场对产品进行阶段性验收，该验收应与产品的现场检验测试和付款方式相对应。

C、产品验收除依据现场检验测试报告外，甲方有权组织专家组对现场检验测试报告和产品运行状况进行审议，写出验收报告。经双方签字的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D、如果乙方未能在规定的进度表日期内交付可交付物，或未履行本条款规定的义务，则甲方可以选择：（I）延长改正期限；或（II）中止履行合同直到问题改正达到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或（III）甲方有权解除项目合同。甲方的选择并不能减免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人员变更

1、乙方不得在履行项目期间更换项目经理，若因不可抗力，必须变更时，乙方应至少提前 30 天通知甲方，并选派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进行替换。

2、乙方不得在履行项目期间更换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若因不可抗力，必须变更时，乙方应至少提前 30 天通知甲方，选派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进行替换。

3、若甲方发现乙方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负责人存在以下问题，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A 该人员被发现犯有严重的错误或涉嫌犯罪行为；

B 甲方有理由认为该人员能力与表现无法胜任承担的工作任务。

4、新更换人员的资历应事先得到甲方认可。甲方不得因人员的变更影响项目的价格及项目履行期限。

5、乙方应针对本项目设立专门的运维团队，运维团队人员应该具备以下能力：

(1) 熟悉系统，包括现有的系统功能和相关数据，能够迅速解决相关的问题。

(2) 熟悉系统的整体架构、系统数据结构、系统程序，能够迅速的定位系统故障并予以解决。

(3) 熟悉优先权交换相关业务。能够清晰明确的理解业务部门提出的问题，并根据实际业务提出最佳的解决方案。

(4) 具有丰富的系统运行维护和问题处理的经验和知识积累。

第十三条 伴随服务

1、乙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A、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对所提供的规范和数据标准进行调整；

B、甲方提供的培训场所仅供对甲方指定的人员进行培训。

2、乙方应提供本项目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已包括在项目价中。

1、乙方应提供下列服务中的所有服务，包括：

A 实施或监督所提供软件的现场组装和 / 或启动；

B 提供本项目及其附件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已包括在项目价中；

C 为所提供软件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D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提供软件实施运行、监督、维护、修理，该服务不能免除乙方在项目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E 在甲方提供的培训场所就所提供软件的启动、运行、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F 用于本项目开发中需要使用的在本项目中定制的工具类软件，此类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四条 系统维护服务要求

(1) 热线支持服务：要求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30 分钟响应，需提供具体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2) E-Mail 支持服务：提供 7*24 小时 E-Mail 支持服务，二小时内响应客户技术需求，四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需提供具体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3) 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接到用户通知后三十分钟内提供技术响应，一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排错服务，两小时内排除故障或采取措施恢复系统运行。提供 24 小时维修服务电话和专人值班手机。

(4) 维护原则上要求出现问题应当及时解决，不得影响初审及流程管理部优先权副本的制作、优先权案件的交换及审查和实用新型审查部优先权案件的交换及审查；如远程无法解决，需在当日到达甲方现场并解决问题。

(5) 预防性维护服务：预防性维护服务包括现场巡检、调整优化。预防性维护及检测的时间应在不影响甲方设备使用的情况下与甲方协商，巡检次数一年不少于 4 次。

a) 现场巡检包括对数据库中间件等系统软件、硬件、应急系统、与对外服务的接口等方面的检查，分析相关日志、诊断、测试及维护设备的运作，并提供巡检报告及故障处理报告等。

b) 调整优化包括优化系统软件和硬件，软件策略上的调整和补充以及硬件方面的规划和使用的优化，并提交维护报告等。

(6) 产品升级服务：根据产品厂商的升级信息，为用户提供产品升级服务。及时通知甲方影响系统安全运行的软件漏洞和修补方法，并配合产品厂商提供相应的现场服务。

(7) 对于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的系统问题或系统缺陷，乙方应按用户要求及时解决。

(8) 由于甲方 E 系统 CA 安全服务项目业务和需求调整等发生的需求变更，乙方应按用户要求及时完成软件升级和修改工作。

(9) 定期进行数据备份，保证系统数据的安全；定期进行数据检查与核对，保证数据的准确、完整。

(10)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本地：提供原核心开发人员在国家知识产权局驻场维护服务。

(11) 国家局知识产权局远程：甲方 E 系统 CA 安全服务项目出现问题需要提供远程支持。

(12) 项目配合：甲方在实施重大项目，如系统切换、系统升级或机房搬迁等时，需要乙方配合或协助，乙方积极响应及时指派资深系统支持人员现场协助及指导，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13) 协助其他厂商对系统软硬件故障进行分析和解决故障；硬件系统优化、升级时，协助硬件厂商对系统进行调整。

(14) 技术交流：乙方应组织培训或其它形式的活动，对系统的维护、用户操作进行技术交流和相关培训。

(15) 服务许可：为了保障系统的安全，无论是远程操作还是现场支持，乙方应保证甲方系统的安全，才能进行系统维护的相关操作；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机房前应征得甲方的同意，并办好相应的登记手续，离开时留下相应的操作记录。

(16) 维护期结束后, 按用户要求提供维护验收报告, 进行维护验收。

(17) 甲方将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维护工作进行管理, 乙方应服从该第三方的管理。

2.5. 服务内容

(1) 日常运维

设立工作台, 受理 E 系统 CA 安全服务项目用户提出的问题, 并予以记录。

对系统用户在使用 E 系统 CA 安全服务项目中遇到的问题予以指导。

对 E 系统 CA 安全服务项目进行运行维护, 处理用户报修的问题并予以解决。

(2) 程序维护

对于 E 系统 CA 安全服务项目需要进行的程序修改进行开发、测试和发布。

(3) 数据维护

对于历史信息导致的 E 系统 CA 安全服务项目数据问题予以核查。

对甲方提出定制化数据需求进行数据提取。

2、操作系统运行状态检查, 包括网卡状态、磁盘空间、HBA 卡状态、服务器链路状态;

3、解答操作系统的相关问题, 对可以解决的问题直接答复;

4、将无法处理的问题, 转入运维团队内部问题跟踪系统, 由后台运维团队予以解决;

5、对已解决的问题, 向用户答复解决情况;

6、定期对系统进行检查;

(4) 其他工作

对 E 系统 CA 安全服务项目故障进行处理诊断, 及时解决。

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对 E 系统 CA 安全服务项目进行容量规划。

安排专门的运维经理, 负责运维工作的管理, 定期提供运维报告。定期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巡检, 提出优化建议。

第十五条 乙方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有关条款和条件向甲方交付可交付物和服务；
2. 乙方延误或部分延误交付可交付物或服务的，应在原定交付时间的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延误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并提供更新的项目计划，阐述由于延误对整个项目的影响。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将有权选择延长交货时间、和/或收取延误赔偿费、和/或解除项目；
3. 乙方履约延误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误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为项目价款的百分之零点五(0.5%)，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如在乙方履约延误发生时，甲方已全部付清项目价款的，则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为项目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延误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项目价的百分之十(10%)；
4. 甲方按本条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责任外，并不影响甲方继续以其它任何形式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

第十六条 索赔

1. 若乙方违反本项目的约定，例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偏差，且甲方根据本项目关于人员承诺、人员变更、测试、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和项目保证期等相关条款的规定提出了索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如下方式赔偿：
 - A 乙方收回软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检验费、以及甲方退回该软件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和/或
 - B 乙方用符合项目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系统更换缺陷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所更换系统的质量保证期；和/或
 - C 根据项目偏差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程度，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项目价；和/或
 - D 按照甲方购买价格，由乙方回购甲方根据本项目第三条所购买的硬件设施

及配套的系统及系统软件。

2. 若发生“技术支持与服务”、“履约延期”和上述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项目金额 5%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收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项目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及/或赔偿责任；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应付款中扣除索赔金额，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继续索赔；

4. 即使甲方已对软件产品进行验收且已超过保修期，若因软件产品在设计或编制上存在任何重大的、内在的、潜在的缺陷或瑕疵，导致甲方硬件故障、系统瘫痪、数据丢失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七条 合同修改

以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和信息系统的最优化为原则，在本项目的基本范围内，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适时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范围的调整、技术参数的提高或提升、交付或实施的时间与地点的改变等。为此，双方同意：

1、甲方可以要求对本合同及其附件进行修改。所有的修改要求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将准备一份书面的修改备忘录以说明所要求的更改，并列出对技术文件条款的任何修改。乙方应在 3 日内对此做出书面回应，其内容包括详细的该修改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2、甲方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应后，应在 3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应。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应，则双方另行对此修改签署予以确认，乙方则按修改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如甲方对乙方的回应不同意（如对价格或交付日期的变化等），甲乙双方应

进行协商，如协商成功则按协商执行；如协商不成功应采用本合同“第二十条 争议的解决”，在协商期间乙方应安排人员执行甲方的修改。

3、如乙方提出项目的部分修改建议，乙方应同时以书面形式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4、甲方收到乙方的上述修改建议后，应在 3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修改建议。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应，则双方另行对此修改建议予以确认，甲乙双方则按修改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5、所有的修改应在双方签署书面的修改备忘录时生效。修改备忘录将变更或取代有关的技术文件中或先前的任何修改备忘录中所有不一致的条款。

6、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第十八条 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全部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该等终止不影响甲方以其它任何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本合同第十九条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可交付物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的。

3、甲方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合同的，甲方有权按照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任何第三方购买与乙方未提交的可交付物类似的产品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所支付的额外费用。就合同中未终止部分，乙方应继续执行。

4、合同提前终止或部分终止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终止通知书后的 3 日内将已完成的合同产品交付甲方，并免费向甲方提供继续开发所需的乙方的源代码等相关文件。

5、因合同终止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1、合同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签署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不能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予以确认。

3、若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甲方有权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或终止合同。

第二十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第二十二条 通知

1、任何通知应以快递、电报、电传或传真的方式发送至合同中载明的地址，

快递、电报、电传或传真须经对方签收。

2、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载明的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日期在后者为准。

甲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联系人：王晓明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6 号

邮编：100088

电话：010—62086638

传真：010-62083147

乙方：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尤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17-19 层 邮编：100190

电话：010-59831076 18600341055

传真：010-59831133

3、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应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因甲方无法正确联系到乙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附件 A 【工作说明书】

附件 B 【项目责任书】

附件 C 【保密承诺书】

第二十四条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第二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六条 其它约定事项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 2、本合同中的附件及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但甲方招标文件的效力高于乙方的投标文件，二者有冲突的，以对甲方有利的规定及解释为准。
- 3、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乙方：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

甲方（授权代表人）

乙方（授权代表人）

日期：2018年9月12日

日期：2018年08月07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统计报表系统升级优化项目软硬件设备采购

工作说明书

编制单位：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

制定时间：2018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编写说明.....	4
1.1. 编写目的	4
1.2. 术语定义	4
1.3. 参考文档	4
第二章 项目概述.....	5
2.1. 建设背景	5
2.2. 建设目标	5
2.3. 建设内容	5
2.4. 项目建设假设与约束	7
2.5. 项目实施依据	8
2.6. 项目实施地点	8
第三章 项目任务.....	9
3.1. 项目准备	9
3.1.1. 任务描述	9
3.1.2. 双方职责	9
3.1.3. 交付物	10
3.1.4. 完成标准	10
3.2. 项目实施	10
3.2.1. 任务描述	10
3.2.2. 双方职责	10
3.2.3. 交付物	10
3.2.4. 完成标准	10
3.3. 项目验收	11
3.3.1. 任务描述	11
3.3.2. 双方职责	11
3.3.3. 交付物	11
3.3.4. 完成标准	11
3.4. 项目管理	11
3.4.1. 任务描述	11
3.4.2. 双方职责	12
3.4.3. 交付物	12
3.4.4. 完成标准	12
3.5. 交付清单	12
第四章 进度规划.....	14
4.1. 项目实施工作内容	14
4.2. 项目实施计划	14
第五章 项目变更控制.....	15



5.1. 项目变更原则	15
5.2. 项目变更原则	15



第一章 编写说明

本工作说明书是“E 系统 CA 安全服务项目”集成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以下简称：甲方）和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以下一致意见：

1.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本工作说明书所述服务。
2. 主合同的定义、解释、条款、术语和条件将作为此工作说明书未提及部分的补充。
3. 此工作说明书描述了由乙方为甲方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E 系统 CA 安全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过程中提供的技术服务细则，以及甲乙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主要职责。
4. 本项目工作范围/需求发生变更时，在双方协商并确认后，将修改本工作说明书。修改后的工作说明书经双方签字确认方可作为本项目执行和验收的依据。

1.1. 编写目的

工作说明书对本项目建设目标及内容、实施条件、项目任务、进度规划、组织结构、交付清单、验收及评审等进行明确定义，以成为项目执行过程的基准。

1.2. 术语定义

- 甲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简称：专利局；
- 乙方：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简称：长城软件；
- 双方：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和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
- 本项目：E 系统 CA 安全服务项目；

1.3. 参考文档

- 《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统计报表系统升级优化项目软硬件设备采购》投标文件
-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E 系统 CA 安全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第二章 项目概述

2.1. 建设背景

目前, E 系统 CA 模块采用 RSA1024 算法, 为电子申请应用提供身份认证、数字签名、数据加解密服务, 提高业务系统的身份认证强度, 保障关键业务流程和数据的安全性。

E 系统内网部分主要包括电子审批、代码化等及相关配套服务; 外网部分主要包括电子申请、局外查询及相关配套服务。公钥密码算法模块用于电子申请中的 CA 服务模块。

2.2. 建设目标

本次 CA 安全服务涉及的系统包括: E 系统、发明智审系统、E 系统容灾。

本次 CA 安全服务所需要的软、硬件设备由我公司负责提供, 并由我公司提供相应的 CA 安全服务。

2.3. 建设内容

本项目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1) 数字证书服务

- a) CA 发放符合要求的数字证书, 支持 RSA2048、支持国密算法 SM2。
- b) 根系统与算法规则服务。
- c) 签发系统服务。
- d) 移动设备发放数字证书服务。
- e) 注册服务。
- f) 密钥管理服务。
- g) 在线查询服务。
- h) TSA 时间戳。

(2) 算法升级服务

- a) 升级系统密码机接口。
- b) 目前使用 USB-key 中的芯片没有国密算法, 不能支持 SM2 算法, 需要进



行更换；目前已经颁发的 USB-key 为 896 个，考虑未来几年的更换，计划购买 2000 个 Key 备用，参照现有模式，免费为老用户更换，并向有高安全需求的用户发放。

c) 系统软件升级，由原来仅支持 RSA 算法的软件系统（包括签发系统 CA、注册系统 RA、在线证书状态验证系统 OCSP、密钥管理中心系统 KMC），升级的新系统支持 RSA 和 SM2 两种算法。

(3) 证书兼容连续应用保障服务

a) 为保证应用系统业务连贯性，设计现有数字证书与新建数字证书应用模块双轨并行，同时对外提供服务，为 E 系统电子申请应用提供高安全的身份认证、信息加/解密、信息完整性以及抗抵赖性等诸多安全服务。

b) 部署新数字证书应用模块后，针对新的证书申请用户同时发放 RSA 和 SM2 两种算法的证书存放在 USB KEY 中。在业务系统中调用证书进行认证时由应用组件进行过滤和判断选择其中一种证书。

c) 新增用户：在新数字证书模块中给用户发放新的 RSA 和 SM2 证书。

d) 现有 CA 用户：可继续使用之前的证书。

e) 部署新数字证书应用模块后，现有数字证书无更新功能，现有证书用户如需要更新，可通过新数字证书应用模块进行。现有 CA 用户证书到期需要更新，管理员在新数字证书应用支撑云平台中签发新的下载码，用户自行下载。

f) 证书吊销：因某些原因不再继续使用时，吊销该证书。

(4) 完善证书相关审计服务

a) 根据用户的全部申请信息进行查询。

b) 可以根据时间段进行检索。

c) 可以查看证书状态。

d) 可以组合条件查询。

e) 可以根据 USBKey 编号进行查询。

f) 可以根据证书序列号进行查询。

(5) 提升客户端证书应用组件服务

客户端证书应用组件包含 USBKey 应用接口、证书管理助手和解锁工具。客



户端证书应用组件为应用系统提供证书调用服务，通过调用 UKey 接口实现对 UKey 的操作。应用组件支持多算法（RSA、SHA1、SHA256 国际算法和 SM1、SM2、SM3、SM4 国密算法）、支持多系统版本（windows xp 以上操作系统）、支持多浏览器（Firefox、Google Chrome、Opera 等）、兼容性好（兼容已发放的 UKey）扩展性强（支持驱动及接口库动态加载，支持运算参数可配置）。

（6）证书自助更新服务

a) 用户使用老 key 到自助服务更新网站进行认证，认证通过后提交证书更新成证书申请。

b) 用户登录到证书自助网站，认证通过后，直接下载新的 SM2 证书到硬件 Key 中，软证书下载 RSA2048 到电脑中，下载成功后，现有生产系统同时将原有证书注销。

（7）控件接口提升服务

a) 认证组件改变为 C/S 架构，将认证功能封装成身份认证平台，客户端部署到各应用系统中，认证接口既支持 RSA 认证，又支持 SM2 认证。

b) 针对原已经结合过的应用系统（包括 E 系统电子申请、E 系统容灾、发明智能审交互、CEPCT、集成电路附图设计等），逐一进行新接口替换测试，按照接口替换难易及系统重要性进行排序上线。

（8）专家支持服务

a) 满足前述各项服务要求。

b) 制定 CA 电子认证系统的应急预案并组织进行演练。结合知识产权局对建立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工作的要求，每年组织进行应急预案的评审与修订，并进行演练。同时，结合日常运行维护，制定应急操作流程，确保当发生突发事件时及时响应。

c) CA 系统，加密机设备的维护，保障所提供服务的软硬件系统环境。

d) 提供系统建设支撑服务。

e) CA 受理点制度的建立及完善。

2.4. 项目建设假设与约束

工作说明书本身和完成工作说明书中所定义工作的各项估计基于以下的关



键假设条件。以下假定条件中任何一项不成立，将按照本协议附件《项目变更控制程序》中定义的标准，对进度计划、交付日期和项目预算产生影响。

- 专利局（甲方）和长城软件（乙方）将在此项目中通力协作承担各自的责任，共同保证此项目的成功执行。
- 乙方应指定专职的项目管理人员来管理此项目，甲方及甲方的授权方应成立项目组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管理与监督。甲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调专利局在本项目中所承担的任务，并且与乙方项目负责人共同做出项目决策。
- 所有乙方提供的文档交付物中的目录结构基于甲方与乙方共同认定的文档规范标准。

2.5. 项目实施依据

本项目将依据经过甲乙双方确认的合同（含附件一工作说明书）进行。

2.6. 项目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章 项目任务

本章明确了项目包含的任务和项目不包含的任务。对项目包含的各项任务进行描述，明确双方职责、交付物和完成标准。

3.1. 项目准备

3.1.1. 任务描述

- 通过交流或研讨等方式，对项目整体情况进行初步了解，分析项目实施策略，明确项目实施目标及内容、实施方法、实施进度安排，形成项目进度计划；
- 编制和评审项目工作说明书，对项目实施目标及内容、工作任务、系统规格、进度规划、组织结构、交付成果、评审及检测等进行明确规定；
- 编制商务合同初稿，并通过与相关干系人的沟通，签署正式商务合同；
- 建立项目的工作制度、过程规范、文档模版、管理工具；
- 召开双方有关人员参加的项目启动会，完成项目启动。

3.1.2. 双方职责

甲方：

- 审核乙方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
- 与乙方共同讨论确定项目《工作说明书》，并完成内部的相关审批程序；
- 签订项目商务合同；
- 组织项目启动会。

乙方：

- 编写项目进度计划；
- 完成工作说明书的编制，并提交甲方审核；
- 编制项目商务合同初稿，通过与干系人的沟通形成正式的合同；
- 建立工作制度和过程规范；
- 协助甲方组织项目启动会。



3.1.3. 交付物

《商务合同》

《项目工作说明书》

《项目进度计划》

3.1.4. 完成标准

乙方将形成的《工作说明书》、《项目进度计划》提交甲方，甲方对上述交付成果确认。

双方签订《商务合同》。

3.2. 项目实施

3.2.1. 任务描述

在签订商务合同后，根据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 根据商务合同，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关设备的实施；
- 准备系统切换环境，系统切换。

3.2.2. 双方职责

甲方：

- 配合乙方进行设备运行环境的准备；
- 配合乙方对系统进行检测工作。

乙方：

- 负责系统实施的准备；
- 完成系统切换工作工作；

3.2.3. 交付物

无。

3.2.4. 完成标准

能够正常提供 CA 服务。



3.3. 项目验收

3.3.1. 任务描述

本项目验收工作为项目验收。

➤ 服务时间满一年后，本项目自动结束，视为项目验收。

3.3.2. 双方职责

甲方：

- 与乙方一起完成验收准备；
- 评审验收方案；
- 组织验收。

乙方：

- 完成验收准备；
- 制定验收方案；
- 验收测试。

3.3.3. 交付物

《项目验收报告》

3.3.4. 完成标准

乙方将形成的上述交付物提交甲方，甲方对上述交付成果接收确认。

3.4. 项目管理

3.4.1. 任务描述

本项目的实施是一个复杂的过程，涉及到甲乙双方众多人员，因此需要通过有效的项目管理来组织、协调项目参与建设单位及参建人员。项目管理包括甲方、乙方双方的管理，各方负责各自参建队伍的管理，同时乙方作为本项目建设的主要承建方，负责本项目的实施管理工作，包括建立项目组织，制定项目实施计划，配合甲方组织项目各阶段评审验收等工作。项目管理具体内容还包括进度控制、范围控制、质量保证、配置管理、文档管理、风险控制、沟通管理、人员控制等，项目管理的周期为项目启动至质保期结束。



3.4.2. 双方职责

甲方：

- 成立甲方项目管理组织，对项目实施进行监控管理；
- 审核乙方制定的项目实施计划，对项目实施计划进行确认；
- 组织项目建设各阶段成果评审的工作；
- 配合乙方完成对项目范围、进度、质量、风险、人员等的控制管理工作。

乙方：

- 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
- 负责乙方项目管理组织的建立，人员安排和管理；
- 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对进度进行控制；
- 全面负责完成项目范围、进度、质量、配置、文档、风险、人员等的控制管理工作。

3.4.3. 交付物

《项目计划》；

《工作月报》；

《会议纪要》。

3.4.4. 完成标准

完成本项目建设工作任务，本项目顺利上线，项目成功验收。

3.5. 交付清单

根据项目实施不同阶段，乙方将向甲方分批移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生成的交付成果，详情如下所述。

阶段名称	成果及交付物
项目准备	《商务合同》 《项目工作说明书》 《项目进度计划》
验收	《验收报告》
系统维护	《维护记录》；



	《维护报告》。
项目管理	《项目计划》； 《工作月报》； 《会议纪要》。



第四章 进度规划

4.1. 项目实施工作内容

包括以下实施服务内容：

- 1) 设备订货；
- 2) 设备到货、检测；
- 3) 对安装环境提出具体的技术要求。
- 4) 系统维护等。

4.2. 项目实施计划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设备到货与系统搭建实施工作，具备系统切换条件。

成立项目组、制定项目计划、现场环境勘测、机房环境改造等工作在订货期间同步进行。



第五章 项目变更控制

5.1. 项目变更原则

-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内，双方均可以提出变更要求，项目变更须经过双方项目经理的协调与审核，双方同意后方可执行，以免影响项目之价格、进度及合同内其它条款的变更。
- 双方均应以书面方式提出项目变更申请，变更申请一方应先填写变更申请表（见附件），描述变更内容、原因及对项目的可能的影响，双方项目经理将负责审核及协调所提出的变更要求，并决定是否接受变更。若拒绝变更时，申请变更的书面资料将退回原申请方。
- 工作说明书中描述的工作任务若有任何变动（包括：增加、删除、变更），均须经双方项目经理签署变更申请表之后方能生效执行；若内容包括费用增减、付款条款或其它非工作任务内容等相关条款的更改，在双方项目经理核准变更申请表的同时，将同时产生一协议（如：变更授权书），并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执行，变更申请表及变更授权书均视为原合同的修订文件。

5.2. 项目变更原则

项目变更申请表

项目变更申请		编号:
申请变更描述(变更详细说明、理由、对本项目的影响。如需要，请附页):		
申请人签名:		日期:
乙方项目经理意见及签名:		日期:
甲方项目经理意见及签名:		日期:



评审意见 (如需要, 请附页):		
变更实施的描述及影响 (如需要, 请附页):		
变更实施估算费用:		
签名: 乙方项目经理		日期:
签名: 甲方项目经理		日期:

项目责任书

甲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与乙方（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签订E系统CA安全服务项目合同，乙方承诺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出入规定

- 1、严格遵守甲方有关人员、物品出入大门、治安、户籍、交通、环保、卫生等有关规定。
- 2、对要带走的工具、设备，乙方要提前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须由甲方项目负责人协助办理出门条后方可带出。
- 3、车辆或人员进入甲方区域内，要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或活动，不得随便进入与本项目无关的甲方办公区域。

二、防火规定

- 1、必须做好防火工作，要有防火负责人，要建立灭火队伍，要健全防火安全责任制，要配置必要的灭火设施。
- 2、要明确防火通道，不得随意堵塞，不得压盖地下消防栓，并要有明显标志。
- 3、动用明火要向甲方防火办申请“用火证”，取得用火证后方可动用明火，必要时还需指派专人进行现场护理。
- 4、要对电源、电线、用电进行严格管理，严禁随意乱拉临时线，严禁使用电炉取暖。
- 5、一旦发生火灾要积极抢救，尽快扑灭火灾，并要保护好火灾

现场；对乙方或乙方人员弄虚作假破坏现场的，乙方应承担全部后果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将进行调查，并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三、成品保护

1、严格控制进出场的工程物资、设备的搬运，采取铺垫保护性材料等方式保护地面。

2、不得影响其他工作人员的正常工作，要对相关设备做好管理，防止损坏；及时清理施工垃圾，严禁随意抛洒，做到工完料清。

3、经检验后的每道工序采取相应保护措施，保证下一道工序顺利进行。

4、对本项目的工作区域内实行独自管理，发生任何失误、损失、人员伤亡由乙方自负；若影响到甲方，根据情节轻重追究乙方责任，并由乙方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保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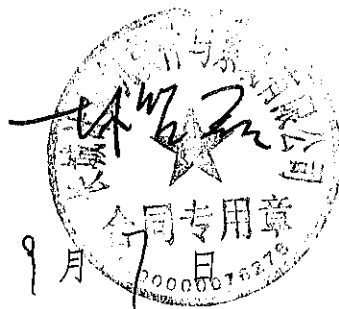
乙方要对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项目相关人员应保守工作秘密，严格控制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大楼。项目相关的所有软、硬件信息资料要严格管理，严禁泄密，否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追究。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2018年

9月



保密承诺书

甲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与乙方（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于 年 月 日签订 E 系统 CA 安全服务项目合同，乙方承诺并遵守以下保密规定。

1 定义

保密信息：是指甲方拥有或持有的、项目活动中所披露的（或者乙方与甲方交往过程中所知悉的）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商业、经营、技术或其他信息：

- (1) 在甲方披露（或者乙方知悉）时标明为保密、专有（或有类似标记）的；
- (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获得的有关甲方的任何信息、数据、资料（不论是甲方提供或披露的还是乙方偶然获得的）以及因项目实施所取得的任何工作成果，均为保密信息；
- (3) 在保密情况下由甲方披露（或者乙方知悉）的；
- (4) 根据乙方合理的商业判断应理解为保密信息的；
- (5) 记载于保密信息传递单的；
- (6) 以其他书面或有形形式确认为保密信息的；或
- (7) 从上述信息中衍生出的信息。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承诺书内容；由甲方或其关联机构在本承诺书签署前或之后披露给乙方或其雇员的，任何研发设计、产品设计理念/想法、产品及其规格、数据、模型、样品、草案等技术类信息；营销要求和策略、产品计划及价格、客户名单、甲方存货情况、甲方供应商名单、甲方已经或拟购买/销售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公司业务发展可能方向、拟进入领域、有关甲方或其客户的资信情况试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以及解决方法、试用结果、涉及经营的制度与流程等经营类信息；其它甲方披露的需向第三方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无论这些信息是以书面、口头、图形、电磁还是其他任何形式披露。

2 保证

乙方就本承诺书约定的保密信息保证如下：

- (1) 对本承诺书和相关附件，以及乙方以各种方式获悉的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
- (2) 乙方现行保密制度足以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
- (3) 乙方不将保密信息披露（或者促使或允许他人披露）给任何人，但因工作需要而“必须知情”的下列人员除外：乙方直接参与项目活动的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或者经甲方事先书面认可的、且向乙方提供专业咨询的人士；或乙方的关联机构中直接参与项目活动的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
- (4) 乙方不将保密信息（也不会促使或允许他人将保密信息）用于项目活动目的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将此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仿造、反向工程、反汇编、逆向推导；
- (5) 在保密信息披露时，如甲方已明确表示保密信息不得复印、复制或储存于任何数据存储或检索系统，乙方不得复印、复制或储存保密信息；
- (6) 在项目活动结束后或者经甲方要求时，乙方须把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记录或资料（无论是以书面、磁盘储存或是以其他形式保留的）交还甲方或删除，并且将促使他人将上述记录或资料交还甲方或删除；如甲方要求，乙方须向甲方书面保证已经将上述记录或资料全部归还或删除；
- (7) 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就甲方根据第三方许可而披露的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与甲方签署其他有关协议；

- (8) 乙方须告知并有效约束本承诺书提及的人士承担与本承诺书规定相同的保密义务并签署不低于本承诺书保护程度的书面保密承诺书或承诺。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上述承诺书或承诺的文本。如上述人士越权使用或泄露保密信息,乙方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 (9) 乙方保证不向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乙方人员之外的其他人员(包括不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乙方人员,以及非乙方人员)披露本承诺书项下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参与本承诺书项下服务项目之乙方人员履行本承诺书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乙方任何人员)违反本承诺书项下的保密义务或泄露本承诺书约定保密信息,视为乙方违反本承诺书,乙方应按照本承诺书约定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乙方保证: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乙方须将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全部返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留存、使用、参考和拷贝。

3 陈述

- 3.1 保密信息包含的所有权利、产权和利益都归甲方所有。除乙方按照本承诺书规定的方式和范围使用保密信息外,乙方未被授予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关于保密信息其他权利许可。
- 3.2 乙方明确承认:甲方并未向乙方担保其提供的保密信息目前或将来是真实无误的。
- 3.3 乙方违反本承诺书可能造成甲方(包括甲方关联方)不可弥补的损失,单独的金钱损害赔偿不能提供充分的救济。因此,针对乙方的违反本承诺书或可能违反本承诺书的行为,甲方有权在实施其他可行的救济手段的同时,向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寻求采取禁令性救济措施。
- 3.4 甲方向乙方披露保密信息的行为并不构成甲方将与乙方或其他实体进行任何商业合作的承诺;如果甲乙双方意欲建立任何商业合作关系,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4 保密期限

乙方应按本承诺书约定对保密信息持续地承担保密义务,除非(1)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说明其披露的特定保密信息可不再保密,或(2)保密信息已被公众从公开途径获悉。

5 违反本承诺书的责任及权利救济

- 5.1 如乙方违反本承诺书约定的任何一项保密义务,每次违反时,甲方可要求按下列方式(几种方式同时适用)处理:
- 5.1.1 乙方应立即停止并纠正违反本承诺书的行为,消除因违反本承诺书而给甲方造成的不利影响,且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按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
- 5.1.2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元)的违约金。
- 5.1.3 如乙方违反本承诺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在此所称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和间接损失、甲方因调查乙方违约并向其主张权利而支出的调查费、误工费、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以及其他因此而支出的全部合理费用。
- 5.1.4 乙方因违反本承诺书约定、披露保密信息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均归甲方所有。
- 5.2 以上处理并不影响甲方同时根据本承诺书或有关法律采取其他救济措施的权利。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2018年 9 月 7 日

